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88號

原告 圓橙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玉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慶鴻律師

楊媛婷律師

被告 州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淑珍

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

複代理人 崔碩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7千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4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若被告以新臺幣77萬7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110年4月25日簽訂室內設計委託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承辦增建廠房之室內設計及繪製設計圖，總設計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2500元，並於簽約時先行給付總價款之60%。嗣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完成所有設計圖面，並交付被告收受，詎被告竟拒不給付剩餘設計價款77萬7000元，經原告於112年2月17日請款、113年11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惟被告仍屢以藉口拖延，迄未依約給付設計費。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、3項之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

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原告於111年11月29日仍要求被告員工提供現場照片，被告復於112年5月11日表示希望與原告約時間開會，並反應現場有狀況等情，足徵被告未收取原告之設計圖面，且就設計圖面仍有需討論修正之處，原告111年11月18日所提交之設計圖顯非定案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進行室內設計及繪製設計圖，並於110年4月25日簽訂系爭合約，嗣原告111年11月18日完成約定之圖面且交付被告收受，而被告迄今未給付前開約定之設計費尾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1份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紙、請款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等件（本院卷第14-42頁）在卷為憑，均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上情足信為真。

(二)被告雖辯以：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後尚有要求被告提供現場照片，且被告亦於112年間向原告反應現場有狀況，並未收受約定之圖面等語，惟查，原告業於111年11月18日傳送家具建議、設備簡報及平立面圖等檔案，並經被告確認收受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則原告縱於事後要求被告提供工地照片及被告反應現場狀況等內容，尚難以此逕認原告所傳送之設計圖檔非為約定之設計圖面。況被告於113年8月21日向原告稱其等已取得一期使用執照，室內木作裝修已進場施工，請原告協助確認圖面上之尺寸細節等語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可認被告應有收受約定之設計圖面，方得執以進行施工。倘原告交付之設計圖面具有瑕疵，則被告應另行主張減少價金等權利，並待法院審認，而非恣意拒絕履行系爭合約。是被告就原告迄今均未依系爭合約約定交付設計圖面之情，未提出相當之證據為憑，則此部分所辯，即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民法委任之相關法律關係，請

01 求被告給付77萬7千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
02 月25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分別陳
04 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要無不合，爰分
05 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
07 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另逐一論列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5 書記官 蕭尹吟